

第 4482 號公告

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 (第 358 章附屬法例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 (第 370 章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4345DS 號——

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第 2A 期 (部分)——

新界沙頭角瓦寮頭鄉村污水收集系統

(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第 26 條引用

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第 18 條

規定所發的公告)

現公布本人已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 (下稱「該條例」) 第 17(1)(a) 條發出一項命令，為下述計劃及修訂計劃所說明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臨時封閉於施工區範圍內之道路、行人徑及露天地方或其部分。其範圍載於圖則第 382813/N23/NYT/1 號 (下稱「該圖則」) ，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範圍其後經修訂，修訂內容載於圖則第 382813/N23/NYT/1A 號 (下稱「修訂圖則」) ，並在附連的修訂計劃內說明。該圖則及計劃在 2011 年 3 月 25 日及 2011 年 4 月 1 日第 1826 號政府公告已有提及。而修訂圖則及修訂計劃在 2014 年 9 月 26 日及 2014 年 10 月 3 日第 5491 號政府公告已有提及。本人並根據該條例第 17(1)(c) 條聲明，由 2015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，上述受影響的道路、行人徑及露天地方或其部分上、之下或之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須予終絕、修改或限制，視乎個別情況而定。

在上述受影響的道路、行人徑及露天地方或其部分進行有關的排污設備工程包括：

- (i) 如該圖則及修訂圖則所示，位於施工區範圍，建造約 450 米的污水管道及相關的沙井；以及
- (ii) 其他附屬工程包括臨時封閉道路、巷、行人徑及露天地方，及將其恢復原貌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命令的副本及顯示受影響道路、行人徑及露天地方或其部分的該圖則及修訂圖則，在其開放時間下，供公眾免費查閱：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地下 北區民政事務處 諮詢服務中心	
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 6 樓 北區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3 樓 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10 樓 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(北)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
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 土地註冊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

本公告將於 2015 年 6 月 26 日張貼在受影響道路、行人徑及露天地方或其部分，或其附近。

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第 V 部有權獲得補償的人士，可書面向環境局局長提出申索。書面申索須於封閉當日起計一年內，送達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6 樓環境局局長辦事處。

個人資料聲明

任何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AL 章)第 VI 部向環境局局長提交的書面申索中有關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將用於處理有關申索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。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AL 章)第 VI 部要求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是必須提供的。如未能提供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AL 章)第 VI 部要求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則申索可能遭駁回。任何提交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任何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已提交本局的有關其本人個人資料。如欲查閱或更改有關的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(知識管理)提出(地址：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)。

2015 年 6 月 19 日
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霍偉佳